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12

二〇二六年九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
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县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

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3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0.77	总计	62	1,110.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0.7 7	1,110.7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1.87	5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7.58	2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9.19	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9.19	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9.19	9.19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031.0 0	1,03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	1,031.0 0	1,03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70.88	970.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60.12	60.12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77	267.45	84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1.87	5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7.58	2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19	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1.00	187.68	843.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1,031.00	187.68	843.32			
2110101	行政运行	970.88	187.68	783.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0.12		6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7	5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9	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31.00	1,03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1	1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0.77	1,11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0.77	总计	64	1,110.77	1,1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77	267.45	84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7	5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	2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1.00	187.68	843.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31.00	187.68	843.32
2110101	行政运行	970.88	187.68	783.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2		6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42	30201	办公费	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97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9	30207	邮电费	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2.54	公用经费合计					1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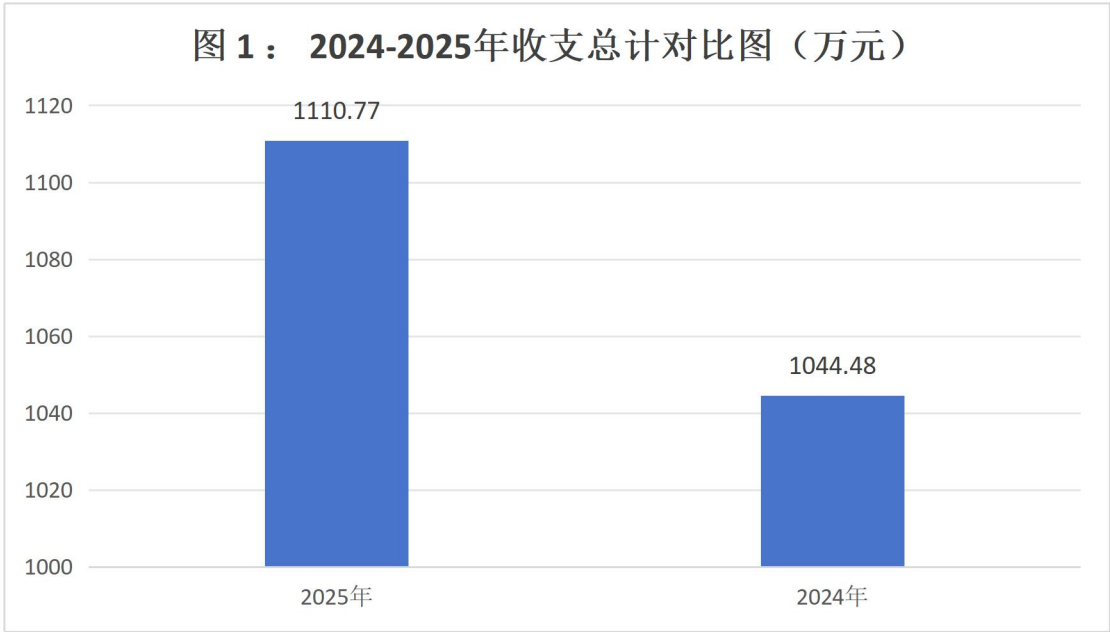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8		12.22		12.22	1.46	13.68		12.22		12.22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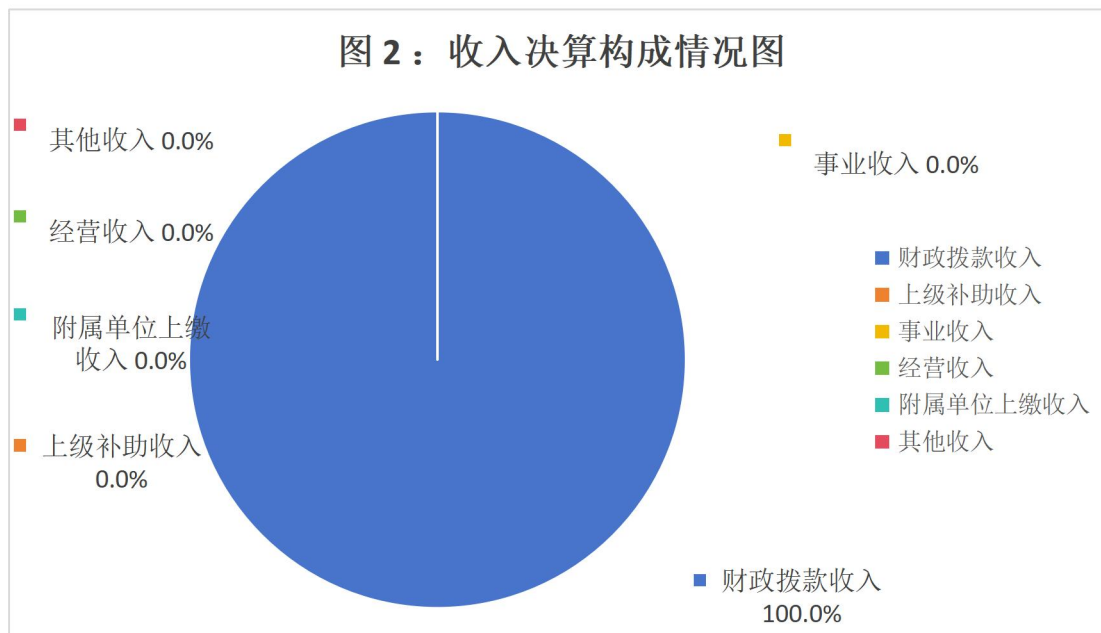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1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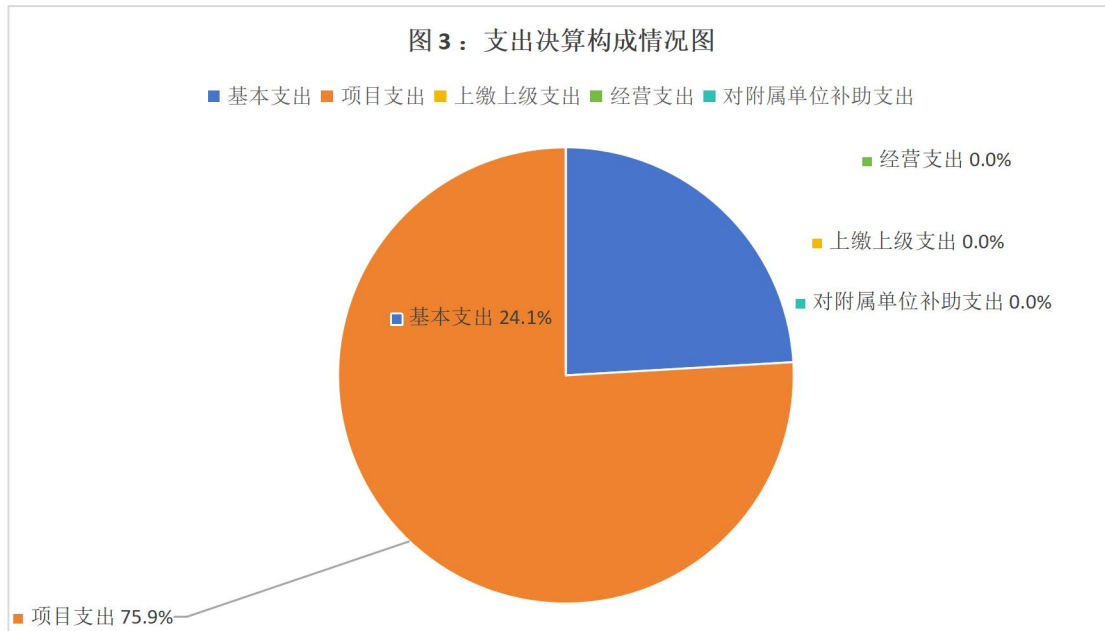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1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0.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5 万元，占 24.1%；项目支出 843.32 万元，占 7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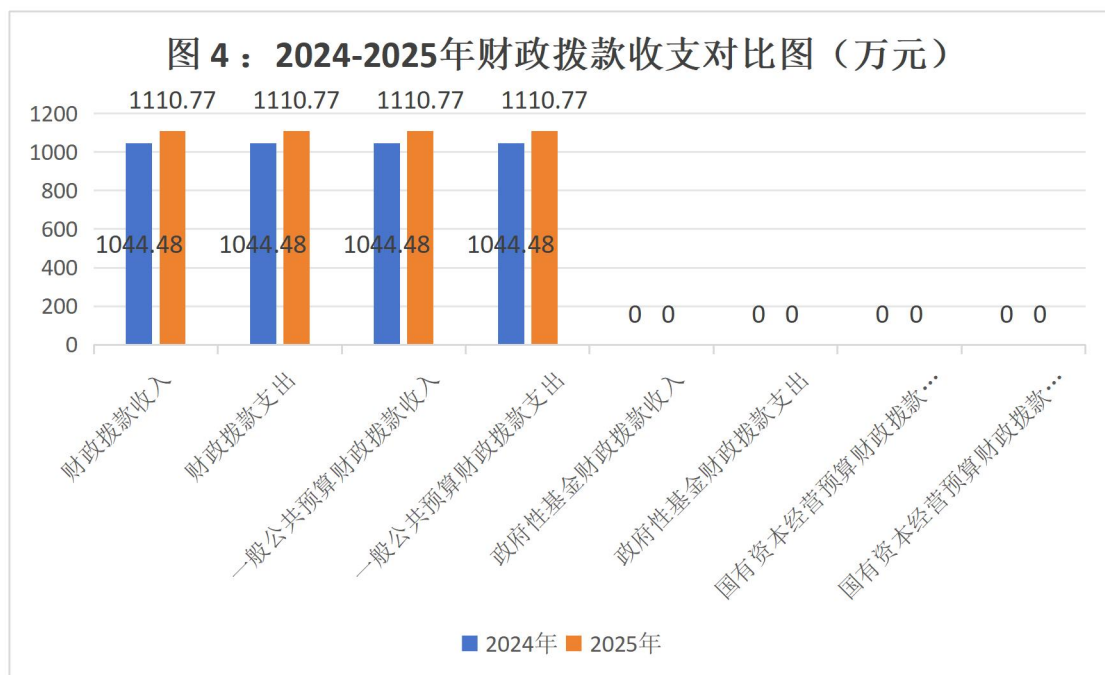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1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本年支出 1,11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0.7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本年支出 1,110.7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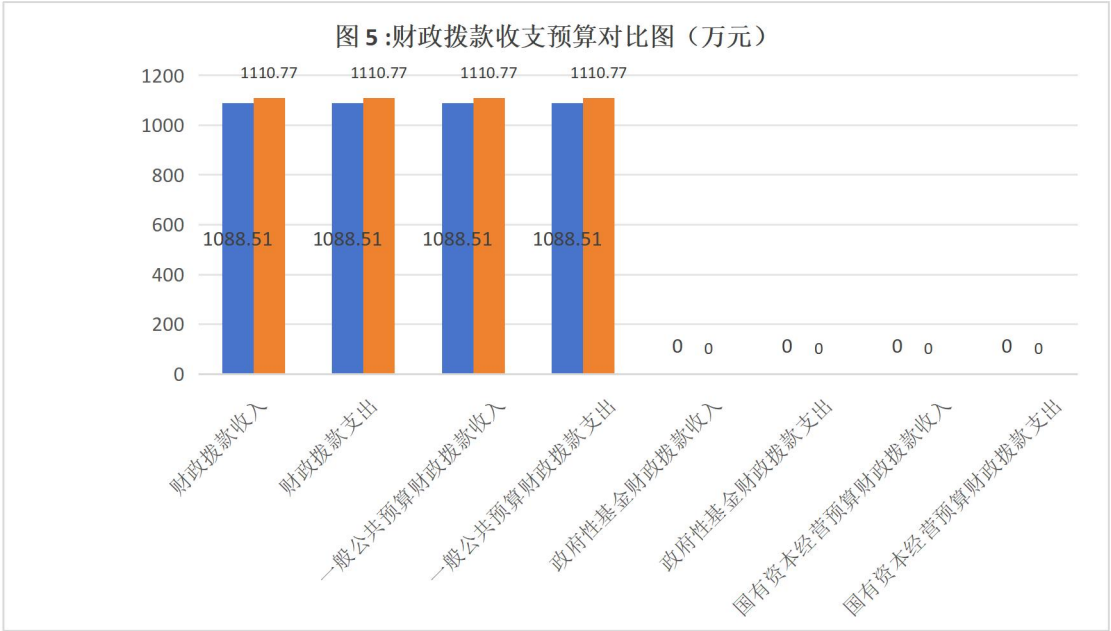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 2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本年支出 1,1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 2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 2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比年

初预算增加 2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7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支出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9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31.00 万元，占 92.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和分局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1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支出“三公”经费；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58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22 万元,支出决算 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2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0.93 万元，降低 3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0 批次、18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1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0.54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交通补贴及通讯补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5 年车辆数量没有变化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3.322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843.322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322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年度预算目标，评优率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景县分局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景县分局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及景县分局生

态环境 2025 年度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75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景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99.752640			99.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52640			99.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99.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3	≥	10		批次	1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小型维修次数	小型维修次数	3	≥	15		批次	15	完成	3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次	出差人数次	3	≥	20		人次	2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次数	3	≥	3		批次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3	≥	5		批次	5	完成	3
		数量指标	缴纳邮电费、福利发放次数、法律咨询费次数、缴纳水电费缴纳	缴纳邮电费、福利发放次数、法律咨询费次数、缴纳水电费缴纳	3	≥	5		批次	5	完成	3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3	≥	22		人	22	完成	3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性	公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3	文字描述			合规使用	按规定要求使用	完成	3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3	≥	95		%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差旅费	3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劳务费	劳务派遣劳务费	3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印刷费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印刷费	4	≤	22.46		万元	22.46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维修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	维修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	3	≤	29		万元	29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	12.87		万元	12.62264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邮电费、福利费、法律顾问费等	工会经费、邮电费、福利费、法律顾问费等	3	≤	9.28		万元	9.28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办公费	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办公费	3	≤	3.39		万元	3.39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2	≤	100		万元	99.75264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通过开展各类环保活动，促进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30	文字描述			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及较满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石丽			联系电话：	42220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4.37 万元，执行数为 683.449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4.370000		到位数	684.370000	执行数	683.449748		99.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4.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4.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3.44974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99.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人数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10	=	71	人	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按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	20	≥	8033	元	683.44974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石丽			联系电话：	42220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景县分局生态环境 2025 年度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分局生态环境 2025 年度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12 万元，执行数为 6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景县分局 2025 年度事业发展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120000		到位数	60.120000	执行数	60.1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人数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20	=	57	人	5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按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	10	≤	1.06	万元/人	60.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石丽	联系电话：			42220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